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4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回购股票均价 12.70 元/股。

2、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并选举杨大发先生、王启岁先生、胡瑶迪女士为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杨大发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3、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将回购专户中的股份 3,133,684 股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

4、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考核指标全部成就。

5、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标的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解锁，解锁股份数量为 1,253,473 股。解锁后出售该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6、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标的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解锁。

7、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考核指标全部成就，解锁股票数量为 871,705 股。出售该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8、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标的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解锁。

9、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考核指标全部成就，解锁股票数量为 860,905 股。出售该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截止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 944,584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5%。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本公告日至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标的股票，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1、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清算、分配完毕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